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

江味農居士校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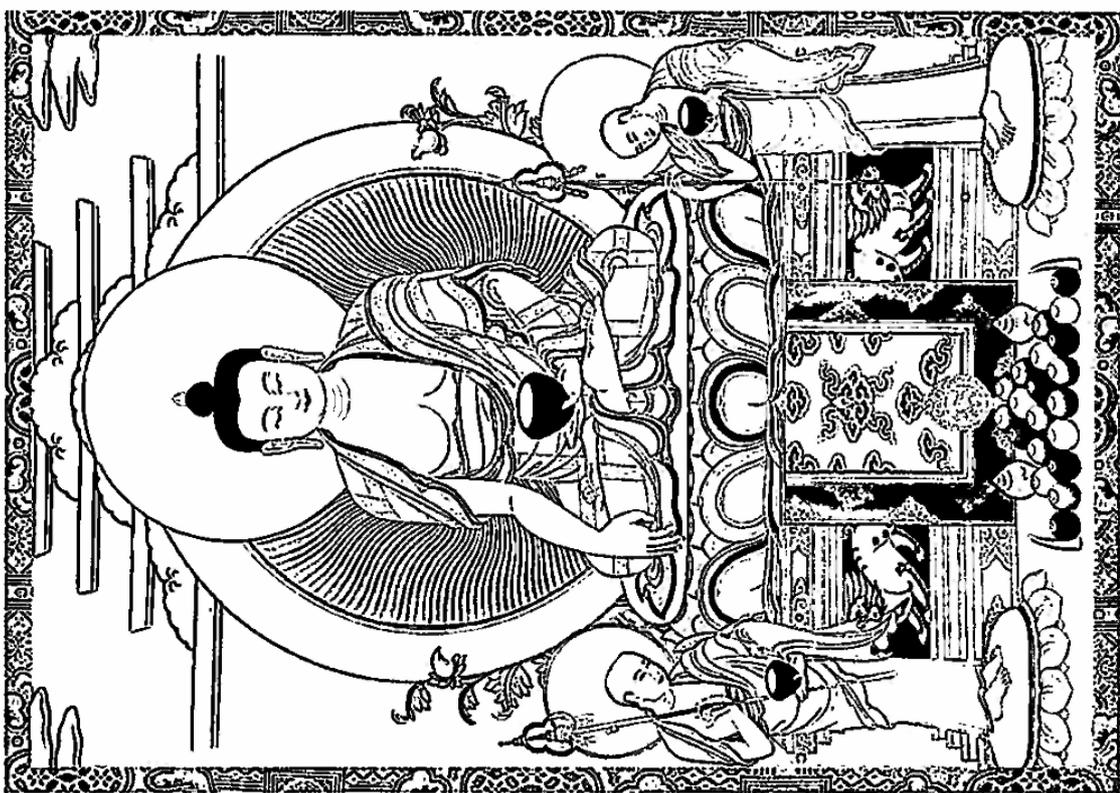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一切佛經，及闡揚佛法諸書，無不令人趨吉避凶，改過遷善。明三世之因果，識本具之佛性。出生死之苦海，生極樂之蓮邦。讀者必須生感恩心，作莊嚴想。淨手潔案，主敬存誠。如面佛天，如瞻師保。則無邊利益，自可親得。若肆無忌憚，任意褻瀆。及固執管見，妄生毀謗，則非過彌大，苦報無盡。至勸世人，當遠非求益，離言得樂也。

恭錄自——《印光大師文鈔三編卷四：靈巖山寺念誦儀規題辭》

佛尼牟迦釋師本



金剛經啟請

香讚

爐香乍爇。法界蒙薰。諸佛海會
悉遙聞。障處結祥雲。誠意方殷。
諸佛現全身。

南無香雲蓋菩薩摩訶薩三稱

淨土真言

修利。修利。摩訶修利。修修利。薩
婆訶。

淨三業真言

唵娑嚩。娑嚩。利。馱。娑嚩。達摩。娑
嚩。娑嚩。利。度憾。

安土坤真言

南無三滿多。牟。馱。嚩。唵。度嚩。度

嚩。坤音再尸尾娑婆訶。

普供養真言

唵。誡。誡。曩。三。娑。嚩。鞞。日。囉。斛。

奎請入金剛

奎請青除災金剛

奎請辟毒金剛

奎請業隨求金剛

至請日浮水金剛

至請赤磬火金剛

至請定持經金剛

至請紫賢金剛

至請大神金剛

至請四菩薩

至請金剛眷菩薩

至請金剛索菩薩

至請金剛愛菩薩

至請金剛語菩薩

發願文

稽首三界尊，皈依十方佛

我今發宏願，持此金剛經

上報四重恩，下濟三塗苦

若有見聞者 悉發菩提心

盡此一報身 廣生極樂國

云何梵

云何得長壽 金剛不壞身

復以何因緣 得大堅固力

云何於此經 究竟到彼岸

願佛開微密 廣為眾生說

開經偈

無上甚深微妙法

百千萬劫難遭遇

我今見聞得受持

願鉅如來真實義

南無祇園會上佛菩薩三稱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舍衛國祇

樹給孤獨園。樂大比丘影工二

百二十人俱。爾時世尊食時著

衣持鉢。入舍衛大城乞食。於其

城中次第乞。還至本處。飯食

訖。收衣鉢。洗足。敷座而坐。時

長老須菩提。在大眾中。即從座

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

敬。而白佛言。希有世尊。如來善

護念諸菩薩。善付囑諸菩薩。世

尊。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

三藐三菩提心。應云何住。云何

降伏其心。佛言。善哉。善哉。須菩提。
如汝所說。如來善護念諸菩
薩。善付囑諸菩薩。汝今諦聽。當
為汝說。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
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應如是住。
如是降伏其心。唯然。世尊。願樂
欲聞。佛告須菩提。諸菩薩摩訶

薩。應如是降伏其心。所有一切
眾生之類。若卵生。若胎生。若濕
生。若化生。若有名。若無名。若有
想。若無想。若非有想。非無想。我
師今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如
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實
無眾生得滅度者。何以故。須菩提

提。若菩薩有執人相。人相。眾生相。
壽者相。即非菩薩。復次。須菩提。
菩薩於法。應無所住。行於布施。
所謂不住色布施。不住聲香味。
觸法布施。須菩提。菩薩應如是
布施。不住於相。何以故。若菩薩
不住相布施。其福德不可思量。

須菩提。於意云何。東方虛空。可
思量不。不也。世尊。須菩提。南。
北方。四維。上下。虛空。可思量不。
不也。世尊。須菩提。菩薩無住相
布施。福德亦復如是。不可思量。
須菩提。菩薩但應如所教住。須
菩提。於意云何。可以身相見如

來不。不也。世尊。不可以身相得
見如來。何以故。如來所說。身相。
即非身相。佛告須菩提。凡所有
相。皆是虛妄。若見諸相非相。則
見如來。須菩提白佛言。世尊。頗
有眾生。得聞如是言說。章句。生
實信不。佛告須菩提。莫作是說。

如來滅後。後五百歲。有持戒修
福者。於此章句。能生信心。以此
為實。當知是人。不於一佛二佛
三四五佛。而種善根。已於無量
千萬佛所。種諸善根。聞是章句。
乃至一念。生淨信者。須菩提。如
來悉知悉見。是諸眾生。得如是

無量福德。何以故。是諸眾生。無
復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無
法相。亦無非法相。何以故。是諸
眾生。若心取相。則為著我人眾
生壽者。若取法相。即著我人眾
生壽者。何以故。若取非法相。即
著我人眾生壽者。是故不應取

法。不應取非法。以是義故。如來
常說汝等比丘。知我說法。如筏
喻者。法尚應捨。何況非法。須菩
提。於意云何。如來得阿耨多羅
三藐三菩提耶。如來有所說法
耶。須菩提。言如我。解佛所說義。
無有定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

菩提亦無有定法如來可說。何以故。如來所說法。皆不可取。不可說。非法非非法。所以者何。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須菩提。於意云何。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是人所得福德。寧為多不。須菩提言。

甚多。世尊。何以故。是福德即非福德性。是故如來說福德多。若復有人。於此經。持受持。乃至四句偈等。為他人說。其福勝彼。何以故。須菩提。一切諸佛。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皆從此經出。須菩提。所謂佛法者。即

非佛法。須菩提。於意云何。須陀洹能作是念。我得須陀洹。與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須陀洹名為入流。而無所入。不入色聲香味觸法。是名須陀洹。須菩提。於意云何。斯陀含能作是念。我得斯陀含。與不。須菩提言。

不也。世尊。何以故。斯陀含名一往來。而實無往來。是名斯陀含。須菩提。於意云何。阿那含能作是念。我得阿那含。與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阿那含名為不來。而實無來。是故名阿那含。須菩提。於意云何。阿羅漢能

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不須菩提
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實無有
法。名阿羅漢。世尊。若阿羅漢作
是念。我得阿羅漢道。即為著我
人。眾生壽者。世尊。佛說我得無
諍三昧。人叫做為第一。是第一
離欲阿羅漢。我不作是念。我是

離欲阿羅漢。世尊。我若作是念。
我得阿羅漢道。世尊。則不說須
菩提。是樂阿蘭那行者。須菩提
提實無所行。而名須菩提。是樂
阿蘭那行。佛告須菩提。於意云
何。如來昔在然燈佛所。於法有
所得不。世尊。如來在然燈佛所。

於法實無所得。須菩提。於意云
何。菩薩莊嚴佛土。不也。世尊。
何以故。莊嚴佛土者。則非莊嚴。
是名莊嚴。是故須菩提。諸菩薩
摩訶薩。應如是生清淨心。不應
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
生心。應無所住。而生其心。須菩

提。譬如有人。身如須彌山王。於
意云何。是身為大。不須菩提言。
甚大。世尊。何以故。佛說非身。是
名大身。須菩提。如恒河。所有
沙數。如是沙等恒河。於意云何。
是諸恒河沙。寧為多。不須菩提
言。甚多。世尊。但諸恒河。尚多無

數。何況其沙。須菩提。我今實言
告汝。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以七
寶滿。斫恒河沙數。三工。大工
世界。以牛布施。得福多。不須菩
提。言甚多。世尊。佛告須菩提。若
善男子。善女人。於此經。叫。乃至
受持。四句偈等。為他人說。而此

福德。勝前福德。復次。須菩提。隨
說是經。乃至四句偈等。當知此
處。一。乃至問。天人阿修羅。皆應
供養。如佛塔廟。何況有人。盡能
受持讀誦。須菩提。當知是人。成
就。最上第一希有之法。若是經
所在之處。則為有佛。若斯聖

弟子。爾時須菩提白佛言。世尊。
當何名此經。我等云何奉持。佛
告須菩提。是經名為金剛般若
波羅蜜。以是名守。汝當奉持。所
以者何。須菩提。佛說般若波羅
蜜。則非般若波羅蜜。須菩提。於
意云何。如來有所說法不。須菩

提白佛言。世尊。如來無所說。須
菩提。於意云何。三十二相。世界
所有微塵。是為多不。須菩提言。
甚多。世尊。須菩提。諸微塵如來
說。非微塵。是名微塵。如來說。世
界非世界。是名世界。須菩提。於
意云何。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

不。不也。世尊。何以故。如來說三
 十二相。卽是非相。是名三十二
 相。須菩提。若有善男子。善女人。
 以恒河沙等身命布施。若復有
 人。於此經。叫。乃至受持四句偈
 等。為他人說。其福甚多。爾時須
 菩提。聞說是經。深解義趣。涕淚

悲泣。而白佛言。希有世尊。佛說
 如是甚深經。我從昔來。所得
 慧眼。未曾得聞如是之經。世尊。
 若復有人。得聞是經。信心清淨。
 則生實相。當知是人。成就第一
 希有功德。世尊。是實相者。則是
 非相。是故如來說名實相。世尊。

我今得聞如是經。信解受持。
 不足為難。若當來世。後五百歲。
 其有少生。得聞是經。信解受持。
 是人則為第一。希有。何以故。此
 人無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
 所以者何。我相。即是非相。人相。
 眾生相。壽者相。即是非相。何以

故。雖一。言諸相。則名諸佛。佛告
 須菩提。如是如是。若復有人。得
 聞是經。不驚不怖不畏。當知是
 人。甚為希有。何以故。須菩提。如
 來說。第一波羅蜜。非第一波羅
 蜜。是名第一波羅蜜。須菩提。忍
 辱波羅蜜。如來說。非忍辱波羅

空。何以故。須菩提。如我昔為歌

利。三割截身體。我於爾時。無我

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

何以故。我於往昔節節支解時。

若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

應生瞋恨。須菩提。又念過去。於

五百世。作忍辱仙人。於爾所世。

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

者相。是故須菩提。菩薩應離一

切相。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心。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

味觸法生心。應生無所住心。若

心有住。則為非住。是故佛說。菩

薩心。不應住色布施。須菩提。菩

薩為利益。一与眾生。應如是布
施。如來說一与諸相。即是非相。
又說一与眾生。則非眾生。須菩提
提。如來是真語者。實語者。如語
者。不誑語者。不異語者。須菩提。
如來所得法。此法無實無虛。須
菩提。若菩薩心住於法而行布

施。如人入暗。則無所見。若菩薩
心不住法而行布施。如人有目。
日光明照。見種種色。須菩提。當
來之世。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能
於此經受持讀誦。則為如來以
佛智慧。悉知是人。悉見是人。皆
得成就無量無邊功德。須菩提。

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初曰分以

恒河沙等身布施。中曰分復以

恒河沙等身布施。後曰分亦以

恒河沙等身布施。如是無量百

千萬億劫。以身布施。若復有人。

聞此經。信心不逆。其福勝彼。

何況書寫受持讀誦。為人解說。

須菩提。以取言之。是經有不可

思議。不可稱量。無邊功德。如來

為發大乘者說。為發最上乘者

說。若有人能受持讀誦。廣為人

說。如來悉知是人。悉見是人。皆

成就不可量。不可稱。無有邊。不

可思議功德。如是人等。則為荷

擔如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何以故。須菩提。若樂小法者。著
我見人見。少生見。壽者見。則於
此經不能聽受讀誦。為人輕訛。
須菩提。在在處處。若有此經。一
分。世間天人阿修羅。所應供養。
當知此處。則為是塔。皆應恭敬。

作禮圍繞。以諸華香而散其處。
復次。須菩提。善男子。善女人。受
持讀誦此經者。為人輕賤。是人
先世罪業。應障惡道。以今世人
輕賤故。先世罪業。則為消滅。當
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
提。我念過去無量阿僧祇劫。於

然燈佛前。得值八百四千萬億
那由他諸佛。悉皆供養承事。無
空過者。若復有人。於後末世。能
受持讀誦此經。所得功德。於我
所供養諸佛功德。百分不及一。
一萬億分。乃至算數譬喻。所不
能及。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

於後末世。有受持讀誦此經。所
得功德。我若具說者。或有人聞。
心則狂亂。狐疑不信。須菩提。當
知是經義不可思議。果報亦不
可思議。爾時須菩提白佛言。世
尊。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
三藐三菩提心。云何應住。云何

降伏其心。佛告須菩提。善男子。
善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
提者。當生如是心。我應滅度一
切眾生。滅度一切眾生已。而無
有一眾生實滅度者。何以故。若
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
相。則非菩薩。所以者何。須菩提。

實無有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
菩提者。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
於然燈佛所。有法得阿耨多羅
三藐三菩提不。不也。世尊。如我
經佛所說。佛於然燈佛所。無
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佛言。如是如是。須菩提。實無有

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若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然燈佛則不樂我授記。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實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然燈佛樂我授記。作是言。汝於來世。

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故如來者。即諸法如義。若有人言。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實無有法。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是叫無實無虛。是故如來說一勻。

法即是佛法。須菩提。所言一
法者。即非一法。是故名一
法。須菩提。譬如人身長大。須
菩提言。世尊。如來說人身長大。則
為非大身。是名大身。須菩提。菩
薩亦如是。若作是言。我當滅度
無量眾生。則不名菩薩。何以故。

須菩提。無有法名為菩薩。是故
佛說一法。無我無人無眾生
無壽者。須菩提。若菩薩作是言。
我當莊嚴佛土。是不名菩薩。何
以故。如來說莊嚴佛土者。即非
莊嚴。是名莊嚴。須菩提。若菩薩
遍達無我法者。如來說名。真是

菩提。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
肉眼。不如是。世尊。如來有肉眼。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天眼。
不如是。世尊。如來有天眼。須菩
提。於意云何。如來有慧眼。不
如。是。世尊。如來有慧眼。須菩
提。於意云何。如來有法眼。不
如。是。世

尊。如來有法眼。須菩提。於意云
何。如來有佛眼。不如是。世尊。如
來有佛眼。須菩提。於意云何。恒
河。叫。所。有。沙。佛。說。是。沙。不。如。是。
世尊。如來說。是。沙。須菩提。於意
云何。如。一。恒。河。叫。所。有。沙。有。如
是。等。恒。河。是。諸。恒。河。所。有。沙。數。

佛世界如是。寧為多不。甚多。世
尊。佛告須菩提。有所國土。叫所
有眾生。若二種心。如來悉知。何
以故。如來說諸心。皆為非心。是
名為心。所以者何。須菩提。過去
心不可得。現在心不可得。未來
心不可得。須菩提。於意云何。若

有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
牛布施。是人以是因緣。得福多
不如是。世尊。此人以是因緣。得
福甚多。須菩提。若福德有實。如
來不說得福德多。以福德無故。
如來說得福德多。須菩提。於意
云何。佛可以具足身見不。不

也。世尊。如來不應以名身見。何以故。如來說。是名身。即非是名身。是名是名身。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可以見諸相見不。不也。世尊。如來不應以是諸相見。何以故。如來說。諸相是。即非是。是名諸相是。

須菩提。汝勿謂如來作是念。我當有所說法。莫作是念。何以故。若人言。如來有所說法。即為謗佛。不能解我所說故。須菩提。說法者。無法可說是名說法。爾時。慧命須菩提白佛言。世尊。頗有眾生於未來世。聞說是法。生信。

心不。佛言。須菩提。彼非眾生。非
不眾生。何以故。須菩提。眾生眾
生者。如來說。非眾生。是名眾生。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佛得阿耨
多羅三藐三菩提。為無所得耶。
如是如是。須菩提。我於阿耨多
羅三藐三菩提。乃至無有少法

可得。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
提。復次。須菩提。是法平等。無有
高下。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
提。以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
修一切善法。則得阿耨多羅三
藐三菩提。須菩提。所言善法者。
如來說。非善法。是名善法。須菩

提。若三工。大工。世界。中。所有。諸
須彌山。三。如是。等。七。寶。聚。有人
持。摩。在。施。若。人。以。此。般。若。波。羅
蜜。經。方。至。四。句。偈。等。受。持。為。仙
人。說。於。前。福。德。百。分。不。及。一。百
一。萬。億。分。方。至。算。數。譬。喻。所。不
能。及。須。菩。提。於。意。云。何。汝。等。勿

謂。如。來。作。是。念。我。當。度。眾生。須
菩。提。莫。作。是。念。何。以。故。實。無。有
眾生。如。來。度。者。若。有。眾生。如。來
度。者。如。來。則。有。我。人。眾生。壽。者。
須。菩。提。如。來。說。有。我。者。則。非。有
我。而。凡。夫。之。人。以。為。有。我。須。菩
提。凡。夫。者。如。來。說。則。非。凡。夫。須。

菩提。於意云何。可以三十二相
 觀如來不。須菩提言。如是如是
 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佛言。須菩
 提。若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轉
 輪聖王。則是如來。須菩提白佛
 言。世尊。如我經佛所說義。不應
 以三十二相觀如來。影時世尊

而說偈言。
 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
 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
 須菩提。汝若作是念。如來不以
 是是相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
 菩提。須菩提。莫作是念。如來不
 以是是相故。得阿耨多羅三藐

三菩提。須菩提。汝若作是念。發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說諸
法斷滅。其作是念。何以故。發阿
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於法不
說斷滅相。須菩提。若菩薩以滿
恒河沙等世界七寶布施。若復
有人。知一切法無我得成於忍。

此菩薩勝前菩薩所得功德。須
菩提。以諸菩薩不受福德故。須
菩提。白佛言。世尊。云何菩薩不
受福德。須菩提。菩薩所作福德。
不應貪著。是故說不受福德。須
菩提。若有人言。如來若來若去
若坐若臥。是人。不鉅我所說義。

何以故。如來者。無所從來。亦無
所去。故名如來。須菩提。若善男
子。善女人。以三工。大工。世界碎
為微塵。於意云何。是微塵耶。寧
為多不。甚多。世尊。何以故。若
是微塵。實有者。佛則不說是微
塵。所以者何。佛說微塵。則

非微塵。是名微塵。世尊。如
來所說三工。大工。世界。則非世
界。是名世界。何以故。若世界實
有。則是一合相。如來說一合相。
則非一合相。是名一合相。須菩
提。一合相者。則是不可說。但凡
夫之人。貪著其事。須菩提。若人

言。佛說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
 見。須菩提。於意云何。是人解我
 所說義不。世尊。是人不解如來
 所說義。何以故。世尊。說我見人
 見眾生見壽者見。即非我見人
 見眾生見壽者見。是名我見人
 見眾生見壽者見。須菩提。發阿

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於一
 切法。應如是知。如是見。如是信
 解。不生法相。須菩提。所言法相
 者。如來說即非法相。是名法相。
 須菩提。若有人以滿無量阿僧
 祇世界七寶。持用布施。若有善
 男子。善女人。發菩提心者。持於

此經乃三四句偈等受持讀誦
 為人演說其福勝彼云何為人
 演說不取於相如如不動何以
 故。

一切有為法 如夢幻泡影
 如露亦如電 應作如是觀
 佛說是經已 長老須菩提及諸

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一
 切世間天人阿修羅聞佛所說
 皆大歡喜信受奉行。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般若無盡藏真言

維謨薄伽伐帝鉢唎者波羅蜜
 多吽怛姪他唵訖唎坤唎宰唎。

戌嚧知_{音下}三密_音取知_音佛_音社_音此

莎訶。

金剛心真言

唵烏倫_凡娑婆訶。

禰闍真言

南謨喝囉怛那。哆囉夜耶。佉囉

佉囉。俱任俱任。摩囉摩囉。虎囉

吒。賀賀。蘇怛峇吒。潑抹峇娑婆

訶。

禰闍真言

唵呼嚧呼嚧社_此穆契莎訶。

普回向真言

唵娑摩囉。娑摩囉。弭摩曩。薩縛

訶。摩訶斫迦囉嚧吒。

金剛讚

斷疑生信。紹相超宗。頓忘人法。

鈕真字般若。味匪匪。四句融通。

福德歎無窮。

南無祇園會上佛菩薩三稱

金剛經校正本跋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自唐以來，受持徧寰宇。書寫刊印者既多，文字譌奪，亦因之而日繁。

勝觀弱冠受此經，初惟依隨讀誦而已，莫明其義，亦不辨文字有異同也。

遜清光緒季年，金陵刻智者疏成。味其疏義，頗有與今本文字不協者，稍稍疑之。因廣搜舊刻，復見東瀛續藏中肇慧諸註，疑愈甚。及覩唐人柳誠懸寫經，則與諸古疏義合，然後始知今本之譌誤甚多也。

繼而應聘，校理北平圖書館所藏燉煌石室唐人寫經。其中，金剛經最多。大抵與柳書同。乃深慨夫沿訛襲謬，由來蓋遠。今幸獲古人真跡及古註疏，千餘年淆誤因得證明。奈何不

綬布於世以匡之乎。

然而習非成是久矣。荆人獻璞，鑿真者稀，宜俟機緣，未堪率爾，時民國八、九年間也。

迨歲庚午，有潮陽郭居士者，精刊此經，謂依柳書。書出，大有非難其擅改經文者。實則其刻尙未盡依柳書。

甚矣，習非成是有如是乎。雖然，古本之善，終不能掩。試舉一二。如古本前周曰：應云何住；後周乃曰云何應住。一字升降，其義迥殊。自譌爲一格，遂有誤認文複者矣。

是名句，或有或無，各具精義。自譌爲處處有之，遂多以三諦說之矣。不知般若正明二諦。蓋於二諦，遮照同時，即是中也。豈二諦外別有中乎。

台宗以三諦說一切法。然智者大師本經疏義，始終皆明緣

生之法，莫非假名，故曰即非。達其即非，乃會真實。其於是名，祇作假名會。是真善說三諦者。若必執三諦名言，而以是名配中，是名莊嚴，則可。是名我見人見衆生見壽者見，云何通耶。

壬申之秋，應諸友夙約，爲說此經。悉依唐人寫本，而融通諸論及古註義蘊以說之。大眾歡喜踴躍。請以校正本印布之。欲使共知確有依據。孰正孰譌，大明於世也。於經後附校勘記。引諸異本，及各家疏釋，不厭求詳，以資覆按。而述其緣起於此。

一事之興也，無不關時，況甚深般若乎。依文字，起觀照，悟實相。文字因緣，所關非小。

或曰：禪宗即般若度，而不立文字。

何也？曰：子誤矣。

楞嚴經云：知見立知，即無明本。知見無見，斯即涅槃無漏真淨，此不立之旨也，豈斷滅文字相？

且諸家語錄，非文字乎？語云：依文解義，三世佛冤。離經一字，便同魔說。何況一字之差，大有出入。何可忽也。

癸酉春勝觀謹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甲申四月

江味農居士傳

蔣維喬

居士姓江氏，名忠業，字味農。法名妙煦。晚年改名杜，號定翁。於其所著書中，或署幻住，或署勝觀。隨時取意，初無一定。

先世本居江蘇江甯南鄉凌閣村。因王父樂峰公，筮仕鄂省，遂家焉。居士幼時，即隨樂峰公，持誦金剛經，終身未嘗少輟。父訥吾公，為前清循吏，有政聲。居士以光緒壬寅舉於鄉，旋得陝西補用道。然養志承歡，不樂仕進。訥吾公宦遊數十年，歷贛至蜀，居士皆隨侍贊襄。事無鉅細，必躬親之。

居士中年喪偶，悟人世之無常，即潛心學佛。雖以父母之命，續娶繼室，然在家出家，其志已早決矣。辛亥之秋，訥吾

公以年老致仕。居士奉父母，自蜀返鄂。值革命軍興，家產蕩然。避地東下，初居武林，後至上海。雖流離瑣尾，艱苦備嘗，而養親樂道，處之泰然。

初吾公忠貞亮節，嚴命居士，不許再入仕途。居士謹受教，不敢忘。丁巳，初吾公卒。居士於哀毀中，乘機勸母郭太夫人長齋念佛。戊午春，禮禪宗大德微軍和尚爲師，受菩薩戒。盡力參究，頗得消息。

時北五省旱災慘重，居士受簡照南之託，攜款北上，參加佛教籌賑會，放款十萬，全活甚衆。余以辛壬之間，始與居士相識於滬上。至是，又與相見於北京。

是年夏，道友徐文蔚、梅光羲等，延請觀宗寺諦閑法師北上，開講圓覺經。自編講義，分給聽衆。然法師稱性而談，於

講義之外，多所發揮。余因請居士及黃士恒，各述所聞。每日筆記，由居士總其成。成後，以呈諦師。諦師印可，爲取名圓覺親聞記。

時京師圖書館搜藏燉煌石室寫經八千餘卷，中多秘笈，需專家校理。余乃獻議於教育部，請居士任校理之職。自戊午迄己未，先後二年，居士於殘亂卷帙中，輯成大乘稻芊經隨聽疏一卷，淨名經集解關中疏二卷。

居士跋大乘稻芊經隨聽疏有云：「曩聞燉煌經卷中有稻芊經疏十餘卷，爲大藏所佚。及來圖書館，亟取而閱之。蕪亂譌脫，幾不可讀。爲之爬梳剔決，排比聯綴。並取重複之卷，互勘異同，亦有援據他書以校補者。其不可考者，則存疑焉。積八月之力，錄成一卷，仍闕首尾。會傅增湘購得一殘卷，所缺疏文，悉在其中。於是千年秘著，遂成完書。」是可知其搜輯

之艱辛，而時節因緣之不可思議也。

其敘淨名經集解關中疏有云：「此疏向叢殘萬卷中，重事搜輯。載更寒暑，竟得勘訂成書，首尾完具，止中間闕一小段，不礙大體也。夫關中淨名經疏，今猶有聞者，僅一肇注。然校以此書，往往此猶加詳，始知其已非原本。況復什門諸作，此書備載。而又爲之科解，提挈分疏，及其所未及，言其所未言。譬如無上妙味，萃聚而調節之，取精用宏，飫之彌旨。此亦如是。一編之中，妙義兼羅。苟其息機靜對，即異以會通，觀心而契體。尙何經旨之不明，神智之弗啓也。」可見是疏之珍秘矣。

庚申，回滬。母郭太夫人示疾，居士爲誦大悲咒加持之，並令家人虔誦佛號助之。太夫人臨終起坐，向西合掌，念佛而逝。居士從此信念愈堅。嘗憾多生習氣，思藉密教神咒之力，

以消除之。復至北京，適遇日本覺隨和尚，專修供養大聖歡喜天法。居士乃約同志數人，請其設壇傳授。及圓滿之日，居士頓覺現高大身，上窮無際。覺隨謂之曰：「此番修法，惟子得福最大。」既而覺隨率居士赴日本高野山，研究東密。卒以他事障礙，未克潛修。不久返國，與簡照南玉階昆仲，籌辦功德林佛經流通處於海上。搜集南北刻經處及名山各版經籍，流通全國，以弘法利生。

居士嘗謂南嶽思大師之大乘止觀，爲東土撰述中稀有瓊寶。智者大師之摩訶止觀，即從此出。學者不先通南嶽之義，即習摩訶止觀，難得要領。然南嶽心法，久湮海外。宋時雖傳入中國，措意者稀，深爲惋惜。

會辛酉之夏，海上南園居士，發起講經會。居士即獻議，啓請諦閑法師，講大乘止觀。居士每日筆記，並於幽深微妙之

處，曲折譬喻以說明之。就正諦師，再三往復。至癸亥始脫稿，名之曰述記。諦師自謙謂此書十之七八係居士所述，不肯居著作之名。居士則謂諦師發其端，必以著作之名歸之，彼此謙讓。又以書中專名典句，慮有難明，復屢經修改。在萬八年，始成書二十卷，刊板印行。諦師亦鑒居士之誠，允為居名。然其致居士之函則云：「記文不惟詞意通暢。其吃緊要關，旨趣淵微之處，透徹了明。此皆全是老維摩以精妙見地所發揮也。」

乙丑夏，白普仁尊者南來，主持金光明法會。海上同人，公推居士襄助尊者宣揚。於是由滬而杭而湘而鄂而潯而寧，輾轉數千里，躬親會務，條理井然。藉此機緣，得以研究藏密。

己巳秋，應閩中善信之請，赴福州宣說佛法，三月始歸。庚午秋，在滬開講大乘止觀述記，逾年方畢。

省心蓮社成立，被推為社長。從此常在社中，開講大乘經典，並領導社員念佛禮懺。余知居士於金剛經獨有心得，於甲戌之夏，請居士為余講述大意。既而省心蓮社同人，要求公開，乃正式開講。余每次為筆記，記畢，即呈居士修改。後居士乃每次自寫講義，畀余抄錄。及法會圓滿，積稿至四厚冊。居士以為尚須潤色，並將初分所缺者補足，方可成書。

同人以居士在家，問道者多，不能專心撰述。因謀另闢靜室，供養居士。謝絕一切，期以一年，將金剛經講義撰補完成。然居士每歲遇黃梅時節必病，病輒數月。又以憫念南北死難眾生，啓建大悲懺，虔心超度。因此遷延，講義卒未脫稿，然已得全書十之六七矣。

其解釋金剛經，多有古德所未發者。如佛說他經時，恒放大光明，六種震動，現種種瑞相。獨說金剛般若甚深經典，僅

云世尊食時，著衣持鉢，入舍衛大城乞食等語。居士爲之釋曰：「是經最大旨趣，是發揮不應住相之理。故開首記世尊舉動，與尋常比丘相同，是即成佛而不住佛相。弟子亦視爲尋常，惟須菩提窺知其意，所以歎爲希有。否者，持鉢乞食，何足令人驚歎耶。」

通行之金剛經，兩周問答，皆作云何應住。居士乃依據古註及燉煌寫經，勘定前周作應云何住，後周作云何應住。兩問意義，絕不相同。而爲之說曰：「前周應云何住，是問菩提心應云何安住，俾無馳散，爲初發大心修行者說也；後周云何應住，是問既應離一切相發心，則菩提心云何獨應住耶？若不住此法，又何謂之發心？若不應住而應降伏者，豈非不發心耶？然則云何降伏其心耶？是爲已發大心修行者說也。」其於金剛妙義，發揮精透類如此，此特略舉其一二端耳。

戊寅首夏，天氣陰濕，居士依舊示疾，胃納不舒。余每隔二三日，必往省視。見其臥床不能起，較往歲爲重，甚爲憂慮。居士則云：「一過黃梅，病當霍然。」而其弟子等，則在隔室佛堂爲之念佛，終日佛號不斷。居士亦安臥默念，神志極清。至舊曆五月中旬，疾漸增，而神志愈清。道友朱光琪用硃書大字，勸其一心往生，勿戀塵世。居士審視數過，合掌謝朱，口稱歡喜讚歎。朱既去，則謂左右曰：「吾勤修一生，豈於此一關尙不了了，朱君殆過慮矣。」及十八之夕，自云：「金光徧照，佛來接引。」邀集諸道友，而蔡濟平因事，至十二時方至。居士猶詔之曰：「修持以普賢行願爲最要。」遂合掌不復語，於諸道友及家族佛號聲中，安然而逝。壽六十有七。

余與居士交二十餘年，初僅知其泛濫各宗，歸宿淨土。近年交誼益密，研討益深，方知居士一生得力於般若，從事參

究，早得消息。豁然大悟，一心常在定中。晚間無夢，至今已五年餘矣。故恒自言：「教宗般若。行在彌陀。」其說法也，稱性而談。旁通曲達，自在無礙。余於經典及修持功夫，偶有懷疑，以質居士，其解答總高人一著。而其戒行之嚴，進修之密，足爲一世模範。居士誠佛門龍象哉。